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公安局
伊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伊市监〔2026〕23号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伊川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持续优化本县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回应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关切期盼，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营造高效便利优质的市场主体准入环

境。参照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四部门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洛市监〔2025〕6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四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伊川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川县财政局

伊川县公安局

伊川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伊川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努力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持续为全县经营主体增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添动力。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根据市政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县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三枚，分别是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材质为光敏印。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二、工作流程

1、确定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1-2 家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为通过线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办理流程

(1) 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企业开办专区综合受理窗口，为入驻的刻章企业提供刻章场地，提供“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 新开办企业通过线上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申办营业执

照时，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新开办企业信息，把好入口关对真实性负责，并将信息实时推送至印章刻制企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印章刻制企业在收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的信息后，于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并备案。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4)新开办企业在企业开办专区窗口现场领取或邮寄。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资金拨付。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

(1)每月10日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公安局提供上个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窗口或网上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清单；县公安局根据清单内企业印章刻制实际数量按月核对，确认备案印章数量。

(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季度向县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款申请。

(3)县财政局在收到拨款申请和经县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局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的《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开办企业核准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并根据审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账户。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费用到账后向印章刻制企业支付。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是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打造企业开办“零成本”的重要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营业执照审批并及时将信息共享至印章刻制企业；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县公安局负责监管印章刻制企业规范印章刻制信息备案；县审信局负责合理配置窗口，保障企业能够通过线下或邮寄方式免费领取印章，提高专区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三）强化监督。强化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力以及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实施时间。伊川县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具体自政府采购确定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后开始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有效期五年。